

5-1 創意進場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透過創意進場活動，發揮學生對表演的想像力和創意設計能力，同時培養分工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於校慶當天展現出具有班級特色和團結力量的創意進場，為丹鳳高中第 34 週年校慶活動注入滿滿活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、社團活動組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丹鳳高中全體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須繳交「表演內容說明表」、「班級特色簡介」、「彩排影片檔」及「表演音樂檔」(詳見第六點)。
- (二)請以最能代表各班創意及精神的方式呈現，表演形式如舞蹈、戲劇或歌唱等，表演內容可涵蓋校慶、班級特色、34 數字或環保概念。
- (三)12 月 16 日(六)校慶當天各班於司令台前進行 **1.5 分鐘內**(含口號、戲劇、舞蹈等)之停留表演。



六、交件時間及方式

繳交內容	繳交期限	繳交方式
表演內容說明表	11 月 20 日(星期一) 16:00 放學前	【書面】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班級特色簡介		
彩排影片檔	12 月 7 日(星期四) 中午 13:00 前	【寄送 mail】至 dfsh196196@gmail.com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檔名最前面請註明班級(例: 101 表演音樂、204 彩排影片)。● 影片檔案以 AVI、WMV、MOV 為佳；音樂檔案以 MP3、WAV 格式為佳。
表演音樂檔		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校慶前會依「彩排影片檔」進行初審(10%)，校慶當天邀請專業評審老師進行現場評比(90%)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
 1. 影片初審 10%
 2. 表演內容 40%
 3. 班級特色 20%
 4. 團隊精神 20%
 5. 「34」數字或環保概念 10%

※總成績若有同分則徵詢複選評審意見決定名次，並於校慶當天閉幕式公布競賽結果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前 3 名班級：各獲提貨券(1200 元、1000 元、800 元)、獎狀乙紙及嘉獎兩次。

(二)優勝班級：依表演狀況取數名，各獲提貨券(500 元)、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。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右方為「34 校慶創意進場 Q&A」群組 QRcode，請各班活動負責人(1 位代表)掃描加入，並填寫下列資料於 11/3(五)放學前繳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右方為「34 校慶創意進場 Q&A」群組 QRcode，請各班活動負責人(1 位代表)掃描加入，並填寫下列資料於 11/3(五)放學前繳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班級座號	
負責同學姓名	



導師簽名	
------	--

〔附件一〕表演內容說明表

班 級	年 班	導 師 簽 名	
表 演 形 式	舞 蹈	戲 劇	歌 唱 其 他：_____
表 演 內 容 (流程說明)			
使 用 道 具			
備 註			

～請於 11/20(一)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～

〔附件二〕班級特色簡介

班 級	年 班	導 師 簽 名	
60 字班級特色介紹：	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班接近主席台時，由司儀負責介紹。 2. 各班表演內容建議結合校慶、班級特色、34 的數字或環保概念，以最能代表各班創意及精神之方式展現。 3. 各班於主席台前可進行 <u>1.5 分鐘內</u>(口號、戲劇、舞蹈等)之停留表演。 			

～請於 11/20(一)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～